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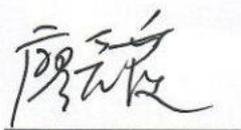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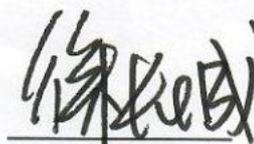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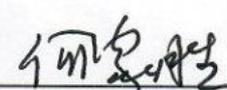
王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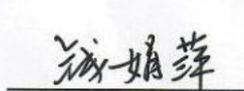
廖爱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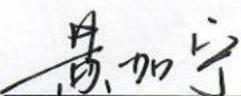
徐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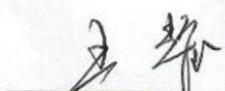
何家胜



钱娟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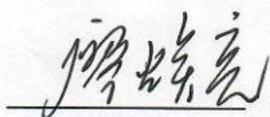


黄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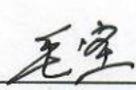


王耀

全体监事签名：



廖焕亮



毛坚



周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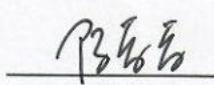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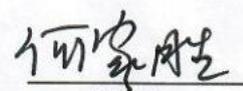
徐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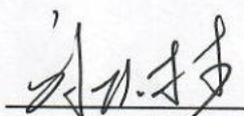
廖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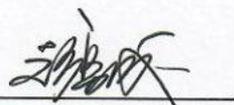
陈雷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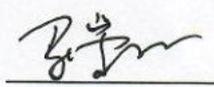
何家胜



刘增林



彭勇成



马崇江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协力投资	指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科远实业	指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冠亚上海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报告书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马材料
证券代码	831178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93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8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760,000
发行价格（元）	7.52
募集资金（元）	21,281,600
募集现金（元）	21,281,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1）、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2）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20年9月17日和2020年10月21日在丽水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冠亚（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2,600,000	19,552,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限合伙)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1,729,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2,830,000	21,281,600	-		-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缴纳到账，2020 年 11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松阳县支行

账号：33050169763500000894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于认购期（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内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建设银行松阳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如有）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41,339,000	68.98%	0
2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7.09%	0
3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0
4	王婷婷	2,250,000	3.75%	0
5	徐长城	2,130,000	3.55%	1,597,500
6	程慧玲	1,500,000	2.50%	1,125,000
7	张文英	946,200	1.58%	0
8	楼杰	839,000	1.40%	0
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304	0.57%	0
10	朱益民	297,000	0.50%	0
合计		56,891,504	94.93%	2,722,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41,339,000	65.87%	0
2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6.77%	0

3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4.78%	0
4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14%	0
5	王婷婷	2,250,000	3.59%	0
6	徐长城	2,130,000	3.39%	1,597,500
7	程慧玲	1,500,000	2.39%	1,125,000
8	张文英	946,200	1.51%	0
9	楼杰	839,000	1.34%	0
1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304	0.54%	0
合计		59,194,504	94.32%	2,722,500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中新增了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 2,600,000 股，持股比例 4.1428%，在册股东(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增加至 179 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371,500	85.72%	51,371,500	81.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6,750	0.24%	146,750	0.23%
	3、核心员工	420,000	0.70%	420,000	0.67%
	4、其它	4,829,000	8.06%	7,659,000	12.2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6,767,250	94.72%	59,597,250	94.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97,500	2.67%	1,597,500	2.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0,250	0.73%	440,250	0.7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125,000	1.88%	1,125,000	1.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62,750	5.28%	3,162,750	5.04%
总股本		59,930,000	-	62,76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1,281,600 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9,930,000 股，其中王宗和、廖爱霞控制的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王婷婷、徐长城分别持有 41,339,000 股、4,250,000 股、3,000,000 股、2,250,000 股、2,13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8.3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2,760,000 股，上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为 84.40%。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徐长城	董事、总经理	2,130,000	3.55%	2,130,000	3.39%
2	何家胜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0	0.17%	100,000	0.16%
3	廖清云	副总经理	50,000	0.08%	50,000	0.08%
4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8%	50,000	0.08%
5	马崇江	副总经理	57,000	0.10%	57,000	0.09%
6	刘增林	副总经理	50,000	0.08%	50,000	0.08%
7	彭勇成	副总经理	50,000	0.08%	50,000	0.08%
8	廖焕亮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8%	50,000	0.08%
9	周建法	监事	150,000	0.25%	150,000	0.24%
10	毛坚	监事	30,000	0.05%	30,000	0.05%
11	廖翔宇	核心员工	150,000	0.25%	150,000	0.24%
12	刘瑛	核心员工	60,000	0.10%	60,000	0.10%
13	苏晓梅	核心员工	50,000	0.08%	50,000	0.08%
14	金显飞	核心员工	50,000	0.08%	50,000	0.08%
15	陈建波	核心员工	40,000	0.07%	40,000	0.06%
16	刘丁敏	核心员工	40,000	0.07%	40,000	0.06%
17	叶学连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5%
合计			3,137,000	5.23%	3,137,000	5.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0	0.7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4.36	4.50
资产负债率	7.60%	7.57%	7.0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2020年9月17日，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单独与公司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无论任何原因，公司自足额收到甲方定增款项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前述股份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1+5\% \times n \div 365)$ -甲方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

（注：n代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汇到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n的计算将细化到日）。

3、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迟延履行支付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2020年10月21日，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单独与公司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 回购义务

乙方应当在甲方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3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甲方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回购价格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时，若乙方实际的回购价格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及时向甲方补足；若乙方实际的回购价格高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甲方及时向乙方退还。

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后10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逾期的股份回购差价金额按日计算，以全部股份回购差价为基数，按年息8%（单利）计算；如果逾期超过30天仍未支付股份回购差价，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差价以每日

万分之一的利率另行向对方计算并支付股份回购差价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第三条 回购要求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按照届时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回购事项。

在乙方足额支付完毕股份回购价款后，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乙方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登记等事项。

第四条 税费承担

1、因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依法需要缴纳的有关税收款项及有关费用，由各方依照相关法规各自负担，相关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2、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项下有关事项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若行政机关直接要求守约方缴纳额外增加税、费的，守约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中特别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关于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给另一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非因本协议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若违反，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律提出诉讼。

诉讼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综上，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已经较为明确地阐述了股份回购的具体安排，《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协议双方对具体回购交易安排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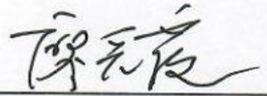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首次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反馈，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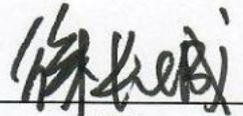
上述调整不涉及实质性变动，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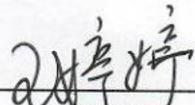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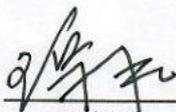

廖爱霞


徐长城


王婷婷



控股股东：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宗和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